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10680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82號5樓之1

地址：10023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葉承濂

電話：(02) 23815226-4868

傳真：(02)23758662

電子信箱：0705221@railway.gov.tw

受文者：天馬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鐵工路字第1100005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活動計畫書)

主旨：貴公司辦理「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優質台語影音計畫-咱台灣的味」節目拍攝需要，於本局新竹站附近操作遙控無人機空拍活動（申請編號依序為：AB2102160001）一案，本局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0年2月19日110傳字第2021021901號函。
- 二、查貴公司補附飛行路線圖，規劃路線未侵入本局鐵路禁限無人機飛行區域，爰同意旨案申請。
- 三、副本單位含附說明一原函影本。

正本：天馬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副本：新竹市政府、本局營運安全處、運務處、臺北運務段（均含附件）

代理局長 祁文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函

106419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82號5樓之1

地址：30058新竹市海濱路240號

承辦人：林其壚

電話：03-5368920#1203

電子信箱：62127@ems.hcceptb.gov.tw

受文者：天馬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竹市環廢字第11000040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優質台語影音計畫—咱台灣的味」節目拍攝舊港大橋，開放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一事，請查照。

說明：因頭前溪新竹左岸舊港大橋，該區域屬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遙控無人禁（限）航區範圍內，悠關無人載具航拍作業事宜，請逕向主管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申請。

正本：天馬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廢棄物處理科

局長江盛任

檔 號：

保存年限：

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 函

地址：新竹郵政90302號信箱

聯絡方式：鍾宏凱 (03)5334111#
373304

受文者：天馬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空二聯作字第110000585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復貴公司申請「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優質台語影音計畫-咱台灣的味」節目，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0年2月19日110傳字第2021021901號函辦理。
- 二、施放區域香山濕地，為本聯隊遙控無人機禁航區範圍內，採協調管制執行，請貴公司完成飛航公告發布並通知新竹市政府公告相關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於施放作業前一日及施放前致電本聯隊作指中心作戰席及塔臺（03-5334111轉372322及373747）。
- 三、遙控無人機施放前30分鐘須派遣聯絡官至本聯隊塔臺，於施放期間如遇戰機起降，由聯絡官通知遙控無人機駕駛員立即將遙控無人機下降至地面，俟塔臺許可後，始可再次施放，俾維飛安。

正本：天馬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副本：

聯隊長 虞德忠
空軍少將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106419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82號5樓之1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榕師

電話：03-5216121#643

電子信箱：010193@ems.hccg.gov.tw

受文者：天馬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城維字第1100036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公司辦理「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優質台語影音計畫-咱台灣的味」節目拍攝，申請17公里海岸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2月19日110傳字第2021021901號函辦理。
- 二、查本次申請香山濕地為本府產業發展處管理，仍請貴公司應向該單位提出申請，本案僅同意涉及17公里自行車道禁航區部分。
- 三、本府原則同意貴局如下：
 - (一)事由：辦理「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優質台語影音計畫-咱台灣的味」節目拍攝，使用遙控無人機飛航通過17公里自行車道。
 - (二)時間：110年2月21日至110年5月20日止。
 - (三)地點：涉及17公里自行車道，近香山濕地範圍外之17公里自行車道禁航區。(如貴公司提送計畫書)
 - (四)本次申請範圍僅為自行車道範圍外禁航區，如涉及影響自行車道通行部分，仍請注意下列事項：
 - 1、本次借用自行車道僅允許飛航通過，不得用於停放無人機，影響自行車通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函

10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82號5樓之1

受文者：天馬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一工防字第1100017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238027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12號

承辦人：陳水程

電話：02-86875389分機

傳真：02-86875108

電子信箱：chc12@thb.gov.tw

主旨：貴公司為辦理「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優質台語影音計畫-咱台灣的味」空拍申請新竹縣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案，依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路總局110年2月22日路養管字第110001945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審視後同意辦理，惟請依之範圍或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操作人應依「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正本：天馬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交通管理及控制中心、新竹工務段

處長 陳營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